

「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

申請須知

一、表演時間：112年1月至12月，原則安排於週六演出，演出時間為下午3時-4時。

二、演出地點：南部院區

三、申請時間：申請日至111年11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申請資格：個人或團體、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
或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五、演出主題：

(一)、為使表演符合展覽時令氛圍，112年度強化表演主題性與展覽之連結性。

(二)、請表演團體於「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填寫本次申請之表演類型與主題性，並以「演出類型+展覽/主題」格式撰寫，例如「國樂+謎樣景泰藍特展」或是「舞蹈+端午節+人氣國寶展」，填寫時請務必包含展覽或主題其中1種類型。

(三)、112年度節慶及安排場次數如下表：

日期(112年)	主題	場次
1/1(日)	元旦	1
1/20(五)-29(日)	春節	2
2/4(六)	元宵	1
2/25(六)-28(二)	和平紀念日	1
3月	春天	2
4/1(六)-5(三)	兒童節	1
05/14(日)	母親節及博物館日	1
06/22(四)-25(日)	端午節	1
7、8月	親子藝術月主題	2
09/29(五)-10/1(日)	中秋節	1
10/7(六)-10(二)	國慶日	1
11月	多元文化	1
12月	聖誕節	1
總計		16組

(四)、112 年展覽檔期表

展間	展名	備註
1F	嘉義文史展	常設展
1F	兒童創意中心	常設展
S101	台灣意象	
S201	謎樣景泰藍	
S201	花樣何處來：一位道教皇帝對瓷器製作的影響	
S202	東亞茶文化展	常設展
S203	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	
S301	導覽大廳	
S302	人氣國寶展	
S303	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	常設展
S304	亞洲織品展	常設展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前請詳閱「國立故宮博物院『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場地與設備表』、『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 Q&A』」等相關資訊，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與設施，俾利申請單位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

(二) 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 1：「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

(表一，請下載 word 檔並簽名用印) 並繳交電子檔(PDF)。

文件 2：「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

(表二，請下載 word 檔) 並繳交電子檔(WORD)。

文件 3：「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經費預估表

(表三，請下載 word 檔) 並繳交電子檔(WORD)。

文件 4：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 (3 分鐘以內，含聲音與影像)。

文件 5：申請單位立案證明 (無則免附)、

演出人員個人得獎證明 (無則免附)、

申請單位表演經歷證明 (或照片)、

申請單位與表演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 (無則免附)、

申請單位得獎證明 (無則免附)。

文件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1：影片請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以利審查作業。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影片，檔案請以 avi、mp4 等格式為主。並請務必剪輯成 3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未依照規定繳交影音資料者，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備註 2：文件 4 影片請繳交光碟片或 USB。文件 1、2、3、5、6 請繳交紙本與電

子檔(文件 1 為掃描檔、其餘繳交 WORD 檔即可)，電子檔可與文件 4 影片燒錄至同一光碟片中或 USB；若無法製作，則請提供雲端網址。

※備註 3：送件不全者，或僅提供隨身碟或記憶卡者，恕不受理。

※備註 4：經審查錄取單位，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內容，不予付款。

(三) 請於寄件前，確認是否已檢附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光碟或 USB 是否可於電腦上順利讀取。資料請郵寄至 612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二科收，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 112 年度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以郵戳為憑，逾期款難受理）。

七、演出審查內容與演出費用

(一)、演出審查內容：

1. 申請單位（含演出人員）之設計腳本與須知五的計畫描述。
2. 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
3. 表演內容規畫與主題連結性、完整性及生動性，如能有教育性更佳。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接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扶植、或參與國際藝術節表演。
6. 獲得重要獎項。
7. 其他經本院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

(二)、演出費用：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後補助。

八、審查及結果通知：

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定於 111 年 12 月上旬於南部院區官網公告，並個別通知錄取團體。

九、注意事項：

- (一)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為主，場地大小約 720 X 360cm，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建議以 25 人為上限。
- (二) 為維持博物館觀眾參觀品質，表演音量不可過大(京戲、歌仔戲、布袋戲、民俗陣頭等、打擊樂、搖滾樂演唱等，因音量影響，僅能安排於透南風廣場演出)。
- (三) 演出時院方會進行全程直播及活動拍攝紀錄。
- (四) 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為 20 安培以內。
- (五) 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霓虹燈，以及乾冰、瓦斯罐、氬氣罐、煙霧製造器、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
- (六)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含買賣、預訂、產品推銷、招生、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
- (七) 本院提供音響設備、4 支麥克風及 4 支耳麥，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

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八) 演出時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十、聯絡方式：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來信詢問。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 科

聯絡人：許先生

電話：(05)3620-555 分機 5112

電子信箱：hhi@npm.gov.tw